调查结案报告

1. 委托情况：

**委托单位：**中国人民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绥化分公司

**委托时间：**2021-07-21

二、双方车辆基本信息

**被保险人信息：赤峰埠升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**

三、事故情况：

**事故时间：**2021年5月28日

**事故地点：绥化市北林区弘坤玉龙城三期工地**

**事故经过：**

2021年5月28日接到报案，报案人称死者崔宏达于2021年5月16日与绥化市北林区弘坤玉龙城三期工地受伤，5月16日至5月28日期间，崔宏达与绥化市第一医院进行治疗，5月28日至6月9日于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住院治疗，6月9崔宏达抢救无效死亡，报案后查勘现场，由于时间较长现场未发现血迹，工地处无监控，对现场附近两人进行了解询问。

通过询问笔录伤者途径：工地人员自行开车从弘坤玉龙城三期至北林区第一医院，医院称无法治疗后通过120救护车送往绥化市第一医院救治，有120通话记录。

已前往交警队，时间过长且此路段大部分监控无法使用，无法调取此路段监控录像，北林区第一医院未调取到伤者的挂号记录，无法找到该时间点录像。死者家属及工地通过律师所委托进行尸检，未通知公安机关及安监局。

四、存疑分析：

延时报案，调查案件真实性。

五、调查取证及结论：

经调查取证，走访工地工友，了解当日发生的状况，并留笔录取证，结果是崔宏达受伤情况属实，后续通过我公司工作关系，与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当值医生郭主任取得联系，并核实案件后续真实性、关联性，以及伤情是否可以导致死亡的合理性。

经核实，死者崔宏达于5月16日在被保险人工地施工时，不慎受伤坠地，致使头部外伤及颅内感染，经后续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急抢救后，不治身亡。期间，经调查，未发现编造事实，虚构伤情的行为，案件事实清晰，建议正常流转理赔。

 大圣市场调查

 2021年7月29日